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06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221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之支給，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內控機制及業務承辦、經費審核人員之教育訓練，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為簡化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行政院前於96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998號函及於101年7月1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2627號函就相關措施及配套管理原則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時規定略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所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及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如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所訂通案標準者，仍應報院核定。
- 二、復查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函除重申前開規定外，並函知契約簽訂日期在通函下達之前，如經服務機關逕以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支給，致有溢領情形者，審酌類此溢發之情事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事涉雙方契約履行義務，同意免予追繳。
- 三、綜上，為符相關法令規定，請確實清查貴機關及所屬有無類此溢發之情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加強內控機制及相關



裝

訂

線

業務承辦人之訓練，以杜絕再發生類此誤核案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
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